

東海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規則

90年10月23日第149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10月23日第19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6月5日第216次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6月9日第223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五條規定，助教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二、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；或二年制、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(民國86年3月21日)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，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，為舊制助教；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至民國93年12月31日到職者，為新制助教。

第三條 助教之聘任應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甄選，經系所務（含中心、室）會議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新設系所在系所務會議尚未成立之前，可逕由該系所主管提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助教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，舊制者依教師法辦理；新制者經系所務（含中心、室）會議通過後，循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。

第四條 助教之聘約依學年度一年一聘。學期中途聘任者，其聘約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終了日止。

第五條 助教由所屬單位主管或指定教師指導之。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教師蒐集教材及實驗資料，並指導學生實驗（實習）與批改習題；必要時得參與學生分組討論。
- 二、辦理教學單位事務及學校交付事項。

助教從事前項第一款工作，如因課程安排在其上班以外之時間，得由所屬主管予以彈性調整辦公時間，不另支實習、實驗津貼。

第六條 助教不得於校內外兼課兼職為原則，若有特殊需求得簽請主管及校長同意。

校內兼課以一門課、兼職以一項工作為限。兼課、兼職僅得擇一申請。

校外兼課兼職之工作，不得於上班時間內進行，且不得影響本職之工作。

第七條 助教自到職日起薪，其敘薪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三條辦理。

第八條 助教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接受主管之考核，考核結果列為晉薪、續聘及核給年終獎金之依據。

第九條 助教之上班時間、暑寒假辦公值勤暨休假、出勤差假、獎懲、進修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申訴等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校職工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